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琳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馬女士，28歲，持有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藝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並於活動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經驗。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可於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0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馬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迪先生及馬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